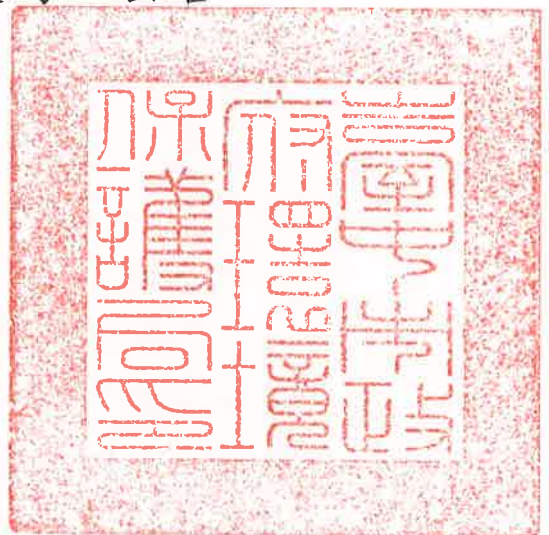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4000582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清泉

崗-臺中國際機場開發案」及「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及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國家極危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1種（菲島福木）、易危物種1種（象牙樹）及接近受威脅物種1種（榔榆），其中象牙數、蘭嶼羅漢松及菲島福木位於基地內，屬人為植株。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陸域動物：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動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鳥類：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5種（環頸雉、黑翅鳶、大冠鷲、紅準、臺灣畫眉）及其他應予保育類2種（燕鵲、紅尾伯勞）。本計畫為既有工廠，

經評估對其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亦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鳥類影響輕微。

(4)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計畫現地環境背景現況調查，符合現有空氣品質標準；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環境背景之加成值，懸浮微粒（PM₁₀）及二氧化硫（SO₂）未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承諾採分階段施作，並提出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

(2)依據水質模擬結果：計畫承受水體米粉寮溪之錳現況測值已有超出丁類水體水質標準之情形，開發單位承諾營運期間之污水全回收澆灌使用，經評估對河川生態影響輕微。

5、本計畫申請範圍土地為私有已登記土地，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為健身器材加工、組裝及包裝之工廠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影響範圍僅侷限於計畫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本計畫屬工廠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

局長陳宏益